

安徽工程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21年11月10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工程大学

2021年12月7日

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 （修订）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高等院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最重要的教学环节。为充分发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这一重要实践教学环节的作用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使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目标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目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基础知识，加强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的复杂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理念和刻苦钻研、勇于探索的精神，提高学生获取新知识的能力、应用知识的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科学素质，充分体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、专业培养定位和专业培养特色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指导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要引导学生面向经

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以产出为导向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加强对
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要求与生产劳动、社会实践相
结合，既要遵循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，又要符合本科教学的基本
要求，达成毕业要求。

学生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地完成所承担的毕业设计（论
文）课题所规定的全部任务，能够收集到课题所需的全部资料，
根据所学知识正确地进行设计、实验、计算、分析，按使用要求
和标准规定绘制图样、表格，编制各种技术文件，充分发挥主观
能动性，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取得新成果或提出新见解，
符合学术规范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统一领
导，根据各自工作职责，按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程安排，实行
教务处、各学院二级管理。

教务处工作职责：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对毕业设
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，制定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
理的基本规则和要求。

各学院工作职责：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，贯彻执
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规定；依据学校毕业设计（论
文）规定，组织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实施细则和各
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大纲；具体负责本院学生毕业设计

(论文)的组织、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。

四、其他

1. 每个学生必须有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。担任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,充分发挥其在毕业设计(论文)中的作用,应认真履行职责,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。在指导期间,对连续2周不从事与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,学院要给予批评纠正;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,视其程度,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2. 学生在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,不论何种原因旷课时间超过全部毕业设计(论文)时间三分之一(含三分之一)者,成绩按不及格处理;严格落实学术不端行为检测(简称“查重”),对严重违反毕业设计(论文)纪律,以及弄虚作假、抄袭或请别人代做者一经查实,其成绩以不及格处理;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做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《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实验教学规范》(校教字〔2016〕25号)中原“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”同时废止。